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3〕15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晋财预〔2023〕39 号），现下达你县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扣除长财预〔2022〕100 号提前下达部分，本次下达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央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79001。

请你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我省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妥善安排、合理使用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需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为激励市县加快转型发展，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省财政在统一规范办法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基础上，引入财政奖惩机制，具体包括4个奖惩项目：一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市县财政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晋财预[2023]29号），对各市考核排名前四位的晋城市本级、长治市本级、运城市本级、太原市本级和各县考核排名前十五位的县区予以奖励。二是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建立暂付款风险防控与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相挂钩的机制，对消化存量暂付款超进度的市县给予奖励，对2019年以来新增暂付款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5%的市县予以扣罚。三是为引导激励县级政府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对绿色发展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前的县区予以奖励。四是激发县级转型发展活力，对落实省政府重点支持行业政策成效较好的县区予以奖励。同时，安排一定规模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支持县级做好疫情防控等“三保”工作。切实解决应付未付款项问题，确保基础“三保”不出问题。具体见附件。

附件：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其中：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小计	财政管理考核	绿色发展奖励	重点行业发展奖励	暂付款奖惩	疫情防控补助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长治市	30561	2300	8000	10500	4600	5161	384041	353447	30594	61132	60132	1000	
长治市本级	1000	1000					3651	3651		1000		1000	
县区合计	29561	1300	8000	10500	4600	5161	380390	349796	30594	60132	60132		
潞州区	2039	500		500		1039	28860	26539	2321	2039	2039		
上党区	2922			2000	500	422				2922	2922		
潞城区	804			500		304	16315	15003	1312	3251	3251		
屯留区	2315			2000		315	3446	3169	277	2315	2315		
长子县	2995			2500		495	13691	12590	1101	2995	299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2927		2000	500		427	80124	73680	6444	12870	1287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3255		3000			255	71004	65293	5711	8686	868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5406		3000	1500	500	406	47763	43921	3842	9330	9330		
武乡县	1173	800				373	51296	47170	4126	1173	117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垣县	4516			1000	3000	516				4516	4516		
沁 县	582				300	282	67093	61697	5396	9408	9408		
沁源县	627				300	327	798	734	64	627	627		